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稽罚〔2021〕010号

当事人：中阳县实惠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29MA0JLFX77L

住所（住址）：中阳县金罗镇水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世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326197206084255

2021年8月20日，我局接到中阳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线索情况说明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一份，说明中阳县实惠超市销售的白酒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经审批，于2021年8月25日对本案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8月25日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当事人了解到该批白酒是从上门推销人员手中购进，现场发现汾酒系列白酒共计63瓶，货值金额共计7000元。当事人未能提供出进货单位（个人）、也不能向调查人员提供合法的进货票据。经审批2021年8月25日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

径情况，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白酒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1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经营者李世伟进行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涉案商品、价值、数量及销售情况，未能提供涉案物品的合法来源的事实。

证据（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2021年8月25日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及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市场主体情况。

证据（四）：中阳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线索情况说明1份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一份，证明涉案物品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检查图像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物证及涉案产品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中市监告字【2021】010 号《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假冒白酒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
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
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及时中止违法
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从轻处罚情节，决定对当事人商
标侵权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现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 没收侵权白酒 63 瓶
3. 处以罚款 22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中阳县建设银行（账户：中阳县财政局；账号：
14001697808050502573 地址：中阳县桃园小区门面）。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份，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